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花分院楓人字第1142100245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114年第3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名單。

依據：本院114年第3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正取2名:柯○玉、李○萱。

二、備取1名：高○庭。

三、正取人員於本院出缺職務經主管機關同意得進用職務代理人時通知進用。備取人員於本院下次辦理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原住民地區之機關僱用該條所列人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故本院為落實該法之規定，於有進用原住民需求時，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院長許仕楓